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倪學賽

電話：(02)7736-7831
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稱性平法）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規定，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、3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依前述規定，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，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：

1、在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、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7條規定。

2、在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。

（二）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增進對違法情

事之敏感度：

- 1、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：所稱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 - 2、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，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，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、不友善的言詞。
 - 3、學校依性平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，應納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涵。
- (三)加強課務督導：對於校內課程，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，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等情事，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：
- 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 - 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：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；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妥適處理，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。
- (六)強化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通報與防治機制及教育訓練：
- 1、本部已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相關類型納入校園安全通報項目。倘發生相關事件，各校應依據所列定義及類型，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，並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及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工作。
 - 2、另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，於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相關課程時，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課程內容，內容可包含相關法規說明、案例研討、數位素養教育及被害人保護與輔導機制等，以提升教職員工辨識、通報及處理能力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